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東簡字第142號

原告 昀飛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冠瑋

被告 林銘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0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壹佰肆拾參元，及自108年01月19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原告主張：

被告林銘慶為原告之送貨司機，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中午12點57分許工作途中，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之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私載配偶陳怡伶及家中黑狗一同出車（出遊），駛經桃園市○○區○○路○○號前，因不當駕駛，衝撞行人道上之路樹（下稱系爭車禍事故），造成①系爭貨車翻車損毀、②人行道上路樹損毀、及③訴外人鄭貴林房屋（即桃園市○○路○○路○○號）之鐵皮圍籬（下稱系爭圍籬）損壞。而造成原告受有下開損害：（一）為修復系爭貨車所支出之修理費、拖吊車費：合計新臺幣（下同）28萬元（第40頁至第45頁：相關單據影本）。依支卷第11頁：還款明細表內載：於108年01月05日已還款6,000元（該明細表影本），本項請求274,000元。（二）系爭汽車於107年6月份出廠，在系爭車禍後造成交易價值的貶損，請求10,000元。（三）系爭貨車自107年10月16日至12月06日（合計38天）停駛，造成原告之營業損失合計為65,398元（計算方式：每天損失1,721

元 X 38天) (第50頁至第167頁：營收明細)。(四)請求往返之交通費3,745元(收據影本)，爰依侵權行為、被告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起訴，併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53,143元，及自108年01月19日(即原告存證信函於108年01月18日送達被告之翌日，支卷第325頁：掛號包裹查詢單)起自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參、下列重要事實，經原告在言詞辯論期日，確認後不爭執，自應堪信為真實，本院爰逕採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

一、依支卷第34頁：車號000-0000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登記原告名下(行車執照影本)。

二、依支卷第3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現場處理摘要欄內記載「林銘慶駕駛：000-0000營小貨車行駛和強路往東勇街方向直行，於58號前不慎自撞路樹導致駕駛、副駕駛受傷、車損及道路設施損壞」。(二)支卷第32頁：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載，林銘慶：操作失控(該影本)。

三、依支卷第38頁：被告於107年12月05日所書立之切結書，內載「本人林銘慶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中午12點57分，工作途中駕駛昀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車輛000-0000號，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因不當駕駛，造成公司營業車輛000-0000號翻車損壞，該車修理費和拖吊費用合計新臺幣28萬元整，以及造成該車10月15日至12月03日之營業損失每日5,000元整，同時也波及桃園市○○區○○路○○號前公所三棵行道樹損毀約新臺幣6萬元，以及鄭桂林先生之鐵皮圍籬損壞約新臺幣3萬元。」(系爭切結書影本)。

(二)被告並簽發面額28萬元之本票交原告供擔保(支卷第39頁：該本票影本)。

四、依支卷第11頁：被告對應賠償原告系爭汽車修理費、拖吊費28萬元之還款明細表內載：「林銘慶於107年10月15日於八德和強路發生之翻車事件，賠償新臺幣28萬。每月發放新資時扣除新台幣六千元整，待台端其他法院執行扣款結束後，

再更改為以每月賠償新台幣壹萬肆千元整，直至營業車輛
000－0000號費用完全清償，」，並記載於108年01月05日已
還款6,000元（該明細表影本），故本項只能請求274,000元
。

五、依支卷第50頁至第167頁：被告在原告處自105年06月02日至
107年12月06日間為原告駕駛貨車之營收明細表，計算被告
為原告駕駛貨車平均每日之營業利潤為1,721元，則因被告
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貨車自107年10月16日至12月06日（合
計38天）停駛，造成原告之營業損失合計為65,398元（計算
方式：每天1,721元×38天）。

六、原告108年01月16日之存證信函，於108年01月18日送達被告
之翌日，支卷第325頁：掛號包裹查詢單）。

七、原告對本院卷內之資料、函文等證據資料，經本院提示後，
對該等證據資料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但其實質之證明力，由本院逕為認定。本件證據資料既
已充足，無庸再傳訊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由本院依卷內證
據資料而為判斷。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證據
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惟依前揭證據資料所示
，已足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被告
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起訴，併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陸、訴訟費用額之部分，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簡易庭 法官 陳兆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鈺瓊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	---	---------------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第06頁、支付命令卷第03頁：裁判費收據)
--------	--------	--------------------------